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5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

被告 生香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宗亨

被告 劉姿吟

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9,11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3（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1.8機動調整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生香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施宗亨、劉姿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28日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及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皆自1

09年8月28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，均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110年7月1日後之利息按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1.8機動調整計算（111年6月28日當時為週年百分之3.13），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生香國際有限公司自111年6月28日該期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3萬9,112元（2筆各為60萬7,163元及3萬1,949元）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伊銀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分別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施宗亨、劉姿吟為被告生香國際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被告生香國際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本金63萬9,11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
01 未還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
02 連帶給付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
04 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5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09 法官 劉千瑜

10 法官 高世軒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潘豐益